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42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详见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 A 专审字（2020）0272 号】。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ST 索菱 | 股票代码 | 00276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盛家方 | 徐海霞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 15 号智恒产业园 19 栋 2 层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 15 号智恒产业园 19 栋 2 层 |
| 电话 | 0755-28022655 | 0755-28022655 |
| 电子信箱 | dm88@szsoling.com | dm88@szsoling.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 | 2019 年 | 2018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 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939,418,973.78 | 1,430,458,946.77 | 1,007,521,154.46 | -6.76% | 1,122,175,165.98 | 1,151,406,639.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784,201.76 | -313,971,929.44 | -1,028,693,857.80 | -100.76% | -31,479,094.17 | 57,937,757.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6,255,876.37 | -320,949,476.25 | -1,035,671,404.61 | -86.84% | -35,325,140.88 | 54,091,710.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640,799.37 | -1,020,974,311.30 | -1,020,974,311.30 | -86.91% | 81,412,905.57 | -319,919,662.0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85 | -0.7444 | -2.4391 | 100.75% | -0.0746 | 0.137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85 | -0.7444 | -2.4391 | 100.75% | -0.0746 | 0.13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0% | -23.70% | -1.86% | 100.75% | -0.02% | 0.04% |
|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 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资产总额 | 5,556,741,052.84 | 4,046,615,921.35 | 3,721,602,207.38 | 49.00% | 3,376,737,560.89 | 3,660,176,992.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56,083,642.36 | 1,324,624,680.53 | 554,133,457.47 | 0.72% | 1,880,876,217.97 | 1,627,587,784.89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57,291,023.98 | 377,130,597.26 | 213,392,772.84 | 191,604,579.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1,814,899.30 | -109,229,391.86 | -41,120,036.22 | 229,876,49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0,182,692.53 | -111,460,145.45 | -41,281,824.49 | 251,841,008.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72,707.95 | -44,293,900.77 | 5,542,228.45 | 72,019,916.2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57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06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肖行亦 | 境内自然人 | 33.99% | 143,334,030 | 107,500,522 | 冻结 | 143,334,030 |
| | | | | | 质押 | 142,911,990 |
|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0 | |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33% | 47,778,010 | 0 | | |
| 刘洁 | 境内自然人 | 4.74% | 20,000,096 | 0 | | |
| 苏州安第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 0 | |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4% | 14,107,400 | 0 | | |
| 涂必勤 | 境内自然人 | 1.77% | 7,455,455 | 4,980,069 | | |
| 李梅芳 | 境内自然人 | 1.64% | 6,935,500 | 0 | | |
| 李贤彩 | 境内自然人 | 1.52% | 6,393,400 | 0 | 质押 | 6,393,400 |
| 黄飞明 | 境内自然人 | 1.12% | 4,709,550 | 3,145,869 | | |
| 彭汉光 | 境内自然人 | 0.88% | 3,718,000 | 0 | | |
| 许磊 | 境内自然人 | 0.83% | 3,510,000 | 0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之间李贤彩为肖行亦母亲之妹；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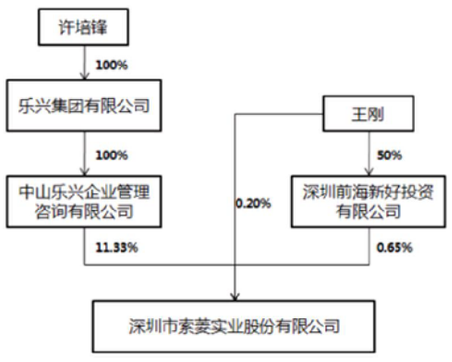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 17 索菱债 | 114252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50,000 | 6.35%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 索菱债”的第二次付息。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证鹏元评定出具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18 年 6 月 20 日，中证鹏元出具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详见 201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固定收益信息平台（bond.szse.cn）刊登的债权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证鹏元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鹏信评【2018】跟踪第【1697】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17 索菱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仍为 AAA。依据上述公告，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为：“因贵公司发生担保合同纠纷，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董事对《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投反对票以及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基本已质押等事项，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贵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评级调整对投资者适当性未产生影响。详见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固定收益信息平台（bond.szse.cn）刊登的债权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019 年 4 月 4 日，中证鹏元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19】72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调整为 BB，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17 索菱债”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依据上述公告，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原因为：“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发现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将借款专用于日常经营开支，要求公司提前偿还欠款 1.90 亿元及约定的借款利息，截至起诉日，公司分文未还。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受 2018 年下半年汽车销售市场下滑、公司资金紧张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因素影响，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8,204.5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8%；营业利润 -36,265.8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14.27%；利润总额 -43,330.0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57.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23.3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51.89%；基本每股收益 -0.8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42.86%。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向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入资金共计 5 亿元，由于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的财产（以人民币 206,876,712.33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近期新增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共计 4,526,317.21 元人民币、24,870.55 美元、398,915.00 日元、5.22 港元、6.79 欧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1,754,014 股，肖行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334,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9%；肖行亦先生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数为 142,911,99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9.71%，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9%。肖行亦先生被冻结股数为 143,334,03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9%。此外，根据公司近期公告，因公司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裁决公司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及利息；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请求判令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公司及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裁决公司偿还三个借款合同下本金及利息，本金金额分别为 4,380 万元、1,580 万元和 1,746 万元。因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已经被他案采取保全措施，且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影响了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已构成严重违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请求判令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5,031 万元。公司在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恢复执行过程中，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之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与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鉴于以上情况，考虑到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存在债务违约情况，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下降显著，经综合评估，中证鹏元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BB，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外部运营环境、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变化等重要事宜，并综合考量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 索菱债”信用等级的影响，及时作出调整。”上述评级调整对投资者适当性未产生影响。详见 2019 年 4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固定收益信息平台（bond.szse.cn）刊登的债权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019 年 6 月 26 日，中证鹏元出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将索菱股份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下调至 B，评级展望为负面，17 索菱债债项评级维持为 AAA。中证鹏元对此次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如下：“高新投集团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且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游车厂销售不景气、公司资金链断裂、内部高管及员工频繁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重大，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 2018 年审计报告，此外，公司资产规模下降、经营亏损、面临很大偿债压力、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且面临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基于以上情况，中证鹏元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上述评级调整对投资者适当性未产生影响。详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固定收益信息平台（bond.szse.cn）刊登的债权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同期变动率 |
|---|---|---|---|
| 资产负债率 | 89.96% | 66.77% | 34.73%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85% | -4.91% | -1,840.12% |
| 利息保障倍数 | 0 | -1.34 | -100.01%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 年下半年公司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2018 年度内控的有效性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尤其是由于连续两年亏损以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报告期内，公司以扭亏为盈为目标，致力于积极努力改变公司现状，对内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公司内控和规范化管理，减少内部消耗，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同时继续开拓市场，积极整合各种优势资源，对外主动对接各债权人，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556,741,052.84 元，同比增长 49.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6,083,642.36 元，同比增加 0.3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9,418,973.78 元，同比下降 6.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4,201.76 元，同比增长 100.7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分行业 | | | | | | |
| 汽车电子 | 810,906,458.17 | 671,810,584.40 | 23.69% | -4.45% | -31.86% | 1.31% |
| 消费电子 | 128,512,515.61 | 97,658,309.13 | 17.71% | -19.12% | -26.59% | 0.79% |
| 分产品 | | | | | | |
| 车载信息系统 | 689,063,817.27 | 481,208,167.30 | 27.47% | -9.39% | -45.99% | 10.12% |
| 无线数据终端 | 152,091,931.85 | 172,732,646.40 | 18.22% | -4.28% | 29.84% | 1.30% |
| 分地区 | | | | | | |
| 国内 | 609,682,913.98 | 532,375,324.10 | 18.91% | 13.60% | -28.37% | -4.56% |
| 国外 | 329,736,059.80 | 237,093,569.40 | 30.77% | -29.96% | -36.90% | 12.59%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9,418,973.78 元，同比下降 6.76%；营业成本为 723,510,085.54 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2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4,201.76 元，同比增长 100.76%。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4）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修订的财会财会〔2017〕7 号、〔2017〕22 号、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9 号、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因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在准则实施日，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追溯调整。该准则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4、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会〔2019〕9 号相关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5、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会〔2019〕16 号相关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仅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为了使财务报表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2018 年度会计师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自查。经过自查，上述年度财务报表账载记录中存在如多计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多计成本、少计费用等会计差错。索菱股份通过自查，针对会计差错，分别调整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索菱股份提供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对会计差错涉及更正事项执行了充分审核程序并获取充分审计证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亚会 A 专审字（2019）0089 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67 号），要求年审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规定对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同时，请会计师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年度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是，请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随后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67 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中表示，公司新任管理层经过与会计师进行协商，将在反馈结束后，全面配合会计师启动全面审计程序，全面审计报告预计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同步完成。

截至目前 2016 至 2018 年度全面审计工作已完成，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财务数据以本次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为准，针对前次差错更正后财务报表与本次经审计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公司将按照要求尽快出具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39,418,973.78 元；公司营业利润 -25,281,813.01 元；净利润为 6,306,142.9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4,201.76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18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5,556,741,052.84 元、557,679,989.47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具体内容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 -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

具体内容见《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49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周五）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0 年 5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 1 号索菱工业园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 《关于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 > 的议案》 |
| 4 |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5 |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6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及议案 3-6 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议案 2 由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前述议案内容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 |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关于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 > 的议案》 | √ |
| 4 |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 15 号智恒产业园 19 栋 2 层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